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140026	举报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圪塔坨村唐山安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塑料颗粒加工车间，该车间没有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闲置，异味刺鼻，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内大坑并用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回填。	唐山市丰润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圪塔坨村唐山安佳科技有限公司”为唐山军创安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丰润区丰润镇圪塔坨村，“厂内大坑”实为该公司厂外西北侧大坑，占地约35亩，为村内泄洪大坑，坑内有3处积存水体，大坑东北部边缘表面有垃圾堆存。1.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举报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圪塔坨村唐山安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塑料颗粒加工车间，该车间没有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27日取得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丰审环字〔2025〕14号）；2025年4月30日首次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1302213989518686001W），证书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6日。2025年6月2日，南侧车间2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意见明确“合格”。2025年11月，北侧车间新增1条塑料颗粒生产线，目前已建成并进入调试阶段。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合法有效。</p> <p>2.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闲置，异味刺鼻，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内大坑”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12月15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因技改正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异味刺鼻及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内大坑问题。12月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挥发性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润分局已责令其改正并依法立案处罚。12月4日，第一次信访举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经查阅污染防治设施和生产设施运行记录，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污水管网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未发现治污设施闲置行为；但发现该公司存在挥发性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润分局已责令改正并依法立案处罚。对厂区周边进行检查，未发现有暗管、明渠等生产废水直排渠道及直排行为。为进一步判断该公司是否向大坑间接排放废水，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润分局委托唐山一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污水池和3处坑内水体及淤泥进行采样检测，对比各项污染物成分及浓度。待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处置。12月13日，第二次信访举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润分局联合丰润镇扩大排查范围，深入排查周边环境。经核查，大坑北侧紧邻京哈高速，东侧为该公司厂区，东北侧、西侧及南侧为农户，周边无其他工业企业，未发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直排行为。</p> <p>3.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用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回填”问题部分属实。12月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及建筑垃圾，当时已组织开展清理。12月8日，完成表面堆存垃圾的清理工作，当日对大坑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新发现部分掩埋垃圾，已立即组织清理。目前清理工作正在进行，尚未发现工业固体废物。</p>	部分属实	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到位。		针对生活及建筑垃圾问题，丰润区已组织增调人员和机械设备，全面加快清理整治进度，确保彻底整治到位。后续将强化全链条执法监管，建立“日常巡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的立体化监管机制，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健全长效管理体系，压实主体责任，严防问题反弹回潮，以刚性执法守住生态环境底线。针对废水排放问题，第三方公司已对该公司污水池和3处坑内水体及淤泥进行采样检测，后续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HB202512140026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工业区蓝欣玻璃厂、六和饲料、和丰饲料、汉沽钢铁厂和多个家具厂非法排污，夜间气味难闻，污染空气。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多家企业，除“汉沽钢铁厂”已于2007年11月关闭外，其余分别为唐山市蓝欣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欣玻璃”）、唐山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饲料”）、唐山禾丰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饲料”）以及汉丰产业园内涉及喷漆的河北英迈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迈木业”）、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维尚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尚家具”），均位于河北唐山汉沽管理区汉丰产业园，均依法办理了环评及排污许可（登记）手续。</p> <p>1.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工业区蓝欣玻璃厂、六和饲料、和丰饲料、汉沽钢铁厂和多个家具厂非法排污”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汉沽钢铁厂”，2007年11月已关闭，设备拆除，土地平整，现状为空地，不存在排污行为。蓝欣玻璃、六和饲料、禾丰饲料、英迈木业、维尚家具5家企业中，仅蓝欣玻璃有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未发现非法排放污水行为；5家企业生活污水，除六和饲料定期抽运至尖子沽污水厂外（有运输台账），其余4家企业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蓝欣玻璃、六和饲料、禾丰饲料、英迈木业、维尚家具5家企业全部为涉气企业，现场检查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非法排污行为。调阅在线监测数据、企业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汉沽管理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以上5家企业的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p> <p>2.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夜间气味难闻，污染空气”问题属实。调查组通过现场检查、调阅检测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检测、组织走航检测（12月15日昼夜间）等方式进行综合研判。走航检测未发现园区非甲烷总烃等异味指标超标异常；现场检测5家企业和调阅近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现场检查，除六和饲料外，其余4家企业现场检查无明显异味。六和饲料虽然排放达标，但其生产车间存在墙体孔洞、部分窗户关闭不严等密闭性问题，导致饲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存在无组织逸散，现场有轻微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加大企业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汉沽管理区已督促六和饲料立行立改，企业已按要求对墙体孔洞进行封堵，修复并确保窗户密闭，同时确保生产时除臭设施正常开启，教育引导员工在生产期间保持车间门窗密闭，最大限度减少异味逸散。 2.汉沽管理区组织汉丰产业园内所有涉气企业，围绕原料存储管理、废气收集效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强化控制，切实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异味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HB202512140009	滦南县安各庄镇铁匠村南的唐山财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 该公司在开展选铁业务前，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2. 在选铁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废渣、废水和粉尘，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废渣随意堆放，导致土壤污染，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粉尘污染；3. 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危险废物加工业务；4. 违规运输危险废物，在没有任何防护和处理措施的情况下，有不明罐车来公司搅拌加工处理危险废物；5. 该公司院内选铁、水洗磨产生的废物未按国家标准贮存，随意填埋在洼地，并填埋部分危险废物。	唐山市 滦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唐山财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原滦南县财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为唐山财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盛公司”），位于滦南县安各庄镇铁匠庄村，占地约69亩，厂区四周均为耕地。 1.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财盛公司于2012年6月编制《滦南县财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块砌块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2年7月26日通过原滦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该《环评报告表》中有“除铁”相关表述，未包含“选铁”相关表述。 该企业选铁设备主要是球磨机2台、干式磁选设备4台，均位于砌块砖生产线车间内。2018年11月，该企业因涉嫌铁屑热压块生产线、水泥磨生产线、钢渣干选未批先建，被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立案调查并处罚；2018年12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对该企业下达实施断电措施的函。后该企业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对原有砌块砖生产线、球磨机、钢渣干选设备全部拆除，并在厂区内重新建设封闭式厂房，将原有砌块砖生产线一条、球磨机生产线两条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安装，同时建设配套环保设施。 2.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选铁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评要求。该企业选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均用于制砖；产生的废水在循环池内循环利用不外排；经对厂区内外进行实地踏查，未发现废渣随意堆放、生产废水外排口及外排问题；生产车间为封闭状态，且顶部设有雾化喷淋装置，在选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调阅企业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要求。虽然达标排放，但在棚内装料或车辆倒运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存在“粉尘污染”问题。 3.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生产机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存于危废间内，符合环评要求。该企业每年均有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最近一次危废处置合同与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有效期为2025年7月15日到2026年7月14日止。该企业生产原料为水泥、高炉水渣和钢渣等，上述原料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有危废加工设备及其他危废物质。 4.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于2025年9月份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仅发现一台铲车，无任何运输车辆。该企业生产原料为水泥（运输水泥需要罐车）、高炉水渣和钢渣，产品为含铁较高的铁粉、砌块砖。原料及成品均不涉及危险废物。经调阅企业视频监控，也未发现存在使用危险废物加工成品问题，也未见违规运输危险废物和不明罐车在企业搅拌加工危险废物的问题。 5.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院内球磨机生产中使用的原料为高炉水渣、钢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钢渣经球磨机破碎加工后产生的废物为滤渣和尾渣，作为该企业制砖原料，贮存在水泥硬化的制砖车间内，符合环评要求。经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企业周边地块进行实地勘查，企业周边全部为耕地，无洼地，未发现随意填埋问题。	部分属实	督导企业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针对企业“选铁业务环评手续”问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已于2018年11月立案调查并处罚。下一步，滦南县将加强监管和指导帮扶，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前企业不得恢复生产；同时责成滦南县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后续依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置到位。针对“粉尘污染”问题，企业复产后，督导企业及时开启喷淋设施，关闭车间大门，从源头减少扬尘产生。	未办结	无
4	X3HB202512140002	在唐山市增益水泥厂（现改名唐山王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唐山市西普增华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非法建设石粉石料加工厂，凭借以上两公司遮挡为掩护，没有任何生产经营、环评等相关手续，更没有任何环保防护措施，以前曾向当地反映过，2023年12月30日当地相关部门答复是，已经确认该石粉加工厂为“散乱污”企业，并进行彻底拆除，执行“两断三清”，而该企业只是象征性地拆除了部分简单设备，时隔仅一个多月，又在唐山王嬴建材有限公司连接上动力电，并扩大了生产规模，“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彻底，污染环境。	唐山市 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 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在唐山市增益水泥厂（现改名唐山王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唐山市西普增华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非法建设石粉石料加工厂，没有任何生产经营、环评等相关手续，更没有任何环保防护措施”问题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非法建设石粉石料加工厂”是唐山增益相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滦州市杨柳庄镇杨柳庄村南700米迁唐公路道西，唐山市增益水泥厂（现改名唐山王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唐山市西普增华科技有限公司之间。2023年12月，该企业没有任何生产经营、环评等相关手续，且没有任何环保防护措施情况下，私自建设一套破碎筛分设备非法进行石料加工。 2. 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企业只是象征性地拆除了部分简单设备”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23年12月25日，滦州市杨柳庄镇政府对该企业进行“两断三清”：此后一年多时间内，滦州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及滦州市杨柳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先后7次（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0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2月9日、2025年4月20日）对该企业点位进行全面复查，整个场院均无设备，前期拆除工作落实到位，不存在生产行为，未发现反弹现象。 3. 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在唐山王嬴建材有限公司连接上动力电，并扩大了生产规模，‘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彻底，污染环境”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企业于2025年6月11日重新立项并取得备案，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5〕76号，拟在原举报点位建设年产20万吨碳酸钙项目；2025年7月9日购买设备。2025年8月8日取得了环评批复。2025年10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手续。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该企业通过私自转供电进行设备调试与试运行。2025年10月9日，滦州市杨柳庄镇供电所发现唐山市增益水泥厂（现改名唐山王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唐山增益相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私自转供电行为。2025年10月10日，滦州市杨柳庄镇供电所已责令唐山王嬴建材有限公司对唐山增益相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供电，并对唐山王嬴建材有限公司私自转供电违法行为进行处罚。2025年12月15日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环保设施未建成，地面积尘较厚，现场有生产作业痕迹，存在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和未通过环保验收期间生产作业行为，通过笔录谈话了解该企业于11月再次私自连接唐山王嬴建材有限公司动力电，在未配备环保设施情况下进行生产作业，作业次数为5-6次。同时，该企业未取得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对点精准整改，举一反三系统整改，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2025年12月15日，滦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已对唐山增益相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通过环保验收期间存在生产作业行为立案查处；2025年12月16日，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唐山增益相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2025年12月16日，滦州市杨柳庄镇供电所对两家企业11月份再次私自接电行为进行核实调查，以上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已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